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或“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新纶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本次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0,321.65万股的1.99%,全部一次性授予。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20.5元。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所涉及标的股票种类及行权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4、新纶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之日起最长不超过5年。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209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6、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含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需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四屆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相关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计划实施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况是否就地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9、本激励计划拟定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票行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新纶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期权	指	符合股权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前经核准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名单	指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时,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提供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时,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提供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行权条件	指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时应当满足的所有条件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后至可行权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失效之日止的期间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1)本激励计划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经营、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明确股权激励对激励对象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业绩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激励对象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经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出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更(行权)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已经与公司签署聘任书,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1、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在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得将激励对象范围扩大;  
2、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与本计划;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参与本计划;  
4、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下述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09人,激励对象人员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约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5%;  
2、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00人,约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95%。  
(二)激励对象范围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力量。公司对这些人实施股权激励,不仅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的代表性和示范效应,而且有利于建立股东与上述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有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实施。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姓名	职务	拟分配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傅 强	总裁	40	4%	0.12%
傅建强	副总裁	25	2.5%	0.075%
周海峰	副总裁	25	2.5%	0.066%
曹铁雄	副总裁	20	2%	0.059%
王友伦	副总裁	25	2.5%	0.075%
李 强	副总裁	40	4%	0.08%
肖 勇	副总裁	40	4%	0.088%
马崇喜	财务总监	25	2.5%	0.075%
高 翔	财务总监	25	2.5%	0.075%
合计		285	28.5%	0.59%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上述任何一人不得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上述所有被激励对象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限售规定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为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计算,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满12个月后的未来48个月内分四次行权。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每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期间的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期间的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期间的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期间的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计划有效期自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如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如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5元。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12个月(2017年1月18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7.17元;  
2、本计划公告前(2017年1月18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0.15元;  
3、激励对象获取期权、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业绩考核认定及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